

债券代码 137802.SH

债券简称 22 牡丹 01

债券代码 115430.SH

债券简称 23 牡丹 01

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注册情况

(一) 22 牡丹 01

1、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8 日，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8 亿元。

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2 牡丹 01”。

(二) 23 牡丹 01

1、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

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8 日，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86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58 亿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3 牡丹 01”。

二、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 牡丹 01（137802.SH）

- 1、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 牡丹 01；
- 4、发行总额：10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 3 年；
- 6、发行利率：3.50%；
- 7、担保方式：无担保；
-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

9、起息日：2022年9月16日。

10、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二) 23 牡丹 01 (115430.SH)

1、发行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3 牡丹 01；

4、发行总额：6.5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 3 年；

6、发行利率：3.70%；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评级情况：主体评级 AA+；

9、起息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三、重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 号文）之相关规定，在执行完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超过“财会〔2023〕4 号文”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年限，故 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成立于 1983 年，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238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36 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75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审计收费共计 6.63 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和纪律处分 3 人次。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维华，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燕鸿，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5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源源，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沈维华、签字注册会计师严燕鸿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源源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99,180 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498,31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870 元。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下降 0.05%。

(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本公司自1999年起聘请公证天业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4年。公证天业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因公证天业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信证券作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